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我們於2023年9月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將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層，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3年11月23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地址為前述地址。孫嘉恩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在香港代為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包含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組織章程文件所規限。我們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2023年9月8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1股繳足股份已於2023年9月8日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Jiuhe BVI。

下表載列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所有已發行股份的詳情：

| 股份發行日期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
| 2023年9月8日  | Charlotte Cloete | 1       |
| 2023年9月15日 | Jiuhe BVI        | 666,902 |
| 2023年9月15日 | LBRS Holdings    | 240,000 |
| 2023年9月15日 | Suda BVI         | 11,226  |
| 2023年11月3日 | 深創投              | 19,152  |
| 2023年11月3日 | 南山紅土             | 46,023  |
| 2023年11月3日 | 福田紅土             | 16,696  |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均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另有[編纂]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4. 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及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任何變動。

### 4. 股東於2024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通過的日期為2024年[●]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細則獲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後生效；
- (b) 待(aa)聯交所批准根據[編纂]及[編纂]以及本文件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bb)正式釐定[編纂]；及(cc)[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責任，且未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本文件所規定的任何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在[編纂]規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被終止：
  - (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
  - (ii) 批准[編纂]，並授權董事於[編纂]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編纂]港元用於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而撥充資本，藉此向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現有股權比例向彼等配發及發行股份（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

- (iv) 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下文「一E.[編纂]後股份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項下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獲行使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接收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將或可能規定股份須予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惟除根據或因[編纂]、供股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購股權及認股權證項下股份認購權的任何調整或本公司股東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外，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數目，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撤銷或修訂該項授予董事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 5. 購回自身證券

###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擬購回股份（須悉數繳足）須由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董事已獲授購回授權，以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當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時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i) 資金來源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編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對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可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從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

所可能要求的有關該購回的資料。按照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倘購買價較其股份在先前五個[編纂]日於聯交所[編纂]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會自動除牌，且該等股份的證書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股價敏感決定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股價敏感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截至本文件日期的現行規定，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

- (i) 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為準）；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刊發之日期間，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則除外。

*(vi) 程序及申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倘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則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的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的[編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交易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報告必須列出本公司於上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有關購買的已付最高及最低價格。此外，本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數目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已付總價格。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將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我們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所用款項僅可從本公司利潤、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若須就購回時應付的超出擬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計提撥備，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運用二者）提供資金。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股份亦可以資本提供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目前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股份計算，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我們可於下列期間之前（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2)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3)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時（「相關期間」）。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若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必須在徵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一般認為，除非屬例外情況，否則一般不會批准豁免遵守此條文。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同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1) 任吉忠先生與張曉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任吉忠先生同意以人民幣28,965,517.15元的對價將其於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28.87%股權轉讓予張曉文女士；
- (2)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8月17日的減資協議，內容有關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對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減資人民幣2,900,000元；
- (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9月17日的境外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已配發且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認購共計81,871股股份（佔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9%），總對價為人民幣147,368,421元；

- (4) 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元投資有限公司、張曉文女士、深圳愛維中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三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維飛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正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增資協議，內容有關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人民幣147,368,421元的對價向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24,506,667元；
- (5) 任吉忠先生、久和有限公司、LBRS家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速達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3日的境外股東協議，據此，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深圳市福田紅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獲授予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層面的若干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選舉董事的權利；(ii)收取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報表及其他資料的權利；(iii)優先購買權；(iv)優先取捨及共同出售權(於若干情形下)；(v)隨售權；(vi)否決權；(vii)清算賠償；(viii)贖回權；(ix)反稀釋權；及(x)最優惠權利，且上述特別權利於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表格後自動終止；
- (6) 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愛維中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三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維飛慶投資合夥企業

- (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中久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張曉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獨家運營服務協議(於「合同安排」一節進一步說明)；
- (7) 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愛維中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三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維飛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中久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張曉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合同安排」一節進一步說明)；
- (8) 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愛維中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三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維飛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中久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祿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張曉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及授權書(於「合同安排」一節進一步說明)；
- (9) 愛生企業總部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愛維艾夫醫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元投資有限公司、深圳愛維中元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三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愛維飛慶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艾維中久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艾維正祿投資合夥企業(有

限合夥)與張曉文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1月16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同安排」一節進一步說明)；

(10) [彌償契據]；及

(11) [編纂]。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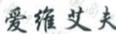
###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商標的登記所有者：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登記擁有人      | 登記地點 | 登記編號     | 登記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41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113444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2.. |  | 42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084492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3.. |  | 44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088440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4.. |  | 41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110451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5.. |  | 5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095800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6.. |  | 35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113795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登記擁有人      | 登記地點 | 登記編號     | 登記日期            | 到期日             |
|-----|--|----|------------|------|----------|-----------------|-----------------|
| 7.. |   | 42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094019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8.. |   | 10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0104995 | 2022年<br>4月14日  | 2032年<br>4月13日  |
| 9.. |   | 44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20269723 | 2017年<br>10月14日 | 2027年<br>10月13日 |
| 10. |   | 44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10994679 | 2023年<br>9月28日  | 2033年<br>9月27日  |
| 11. |   | 44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9838215  | 2022年<br>11月21日 | 2032年<br>11月20日 |
| 12. |  | 35 | 深圳愛維<br>艾夫 | 中國   | 64573952 | 2023年<br>9月14日  | 2033年<br>9月13日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 44 | 本公司 | 香港   | 306368031 | 2023年<br>9月10日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名稱         | 類別         | 登記擁有人      | 專利號                    | 申請日期          | 到期日           |
|-----|--------------|------------|------------|------------------------|---------------|---------------|
| 1.. | 雕塑(幸福<br>一生) | 外觀設計<br>專利 | 深圳愛維<br>艾夫 | ZL 2023 3<br>0256292.5 | 2023年<br>5月5日 | 2038年<br>5月4日 |

**(c)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登記擁有人        | 登記日期       | 到期日        |
|--------|------------------|--------------|------------|------------|
| 1... . | ivfchina.net     | 深圳愛維艾夫       | 2006年3月3日  | 2024年3月3日  |
| 2... . | tjivf.cn         | 天津愛維醫院       | 2012年6月21日 | 2024年6月21日 |
| 3... . | jiyivf.com       | 揭陽愛維<br>艾夫醫院 | 2011年8月8日  | 2024年8月8日  |
| 4... . | kmivf.com        | 昆明愛維<br>艾夫醫院 | 2012年3月16日 | 2024年3月16日 |
| 5... . | jiuheiyiyuan.net | 湛江久和醫院       | 2010年2月24日 | 2024年2月24日 |

**(d)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版權：

| 編號     | 版權                   | 類型    | 版權擁有人      | 登記編號            | 登記日期           |
|--------|----------------------|-------|------------|-----------------|----------------|
| 1... . | 愛維艾夫患者掌上<br>醫院系統V1.0 | 軟件著作權 | 深圳愛維<br>艾夫 | 2022SR1474219   | 2022年<br>11月4日 |
| 2... . | 愛維艾夫                 | 作品著作權 | 深圳愛維<br>艾夫 | 2022-F-10009246 | 2022年<br>1月14日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及[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各自於股份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股份數目(L) <sup>(1)</sup> |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
|--------------------------------|--------|------------------------|----------------------|
| 任先生 <sup>(2)(3)(4)</sup> ..... | 受控法團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張女士 <sup>(2)</sup> .....       | 配偶權益   | [編纂]                   | [編纂]%                |
| 黃亞琴女士 <sup>(5)</sup>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 張連悅女士 <sup>(6)</sup> .....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張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Jiuhe BVI及LBRS Holdings均由任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任先生被視為於Jiuhe BVI直接持有的133,380,600股股份及LBRS Holdings直接持有的4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Suda BVI由任先生合法擁有，而任先生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相關股份。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Suda BVI持有的2,245,2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黃亞琴女士授予的51,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6) 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張連悅女士授予的8,4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認購股份數目<br>／註冊<br>資本金額(L) <sup>(1)</sup> | 股東權益概<br>約百分比 |
|-----------|-----------|---------------------|--|---------------|
| 任先生 ..... | Jiuhe BVI | 實益擁有人               | 1股                                       | 100%          |
|           | 深圳愛維艾夫    | 配偶權益 <sup>(2)</sup> | 人民幣<br>[編纂]元                             | 30%           |
| 張女士 ..... | Jiuhe BVI | 配偶權益 <sup>(2)</sup> | 1股                                       | 100%          |
|           | 深圳愛維艾夫    | 受控法團權益              | 人民幣<br>[編纂]元                             | 3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張女士為任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女士被視為於任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b)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配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而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本公司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2. 服務合同詳情

### (a)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其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其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執行董事或我們可通過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期的書面通知終止該等合同。

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我們簽署委任函，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的董事退休及輪換條文。

### (c) 其他事項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同除外）。
- (b)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董事薪酬之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而言，我們並無向董事已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c)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2,167,570元。
- (d)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盟我們或加盟我們後的獎勵；或(ii)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或實物福利的安排。
- (f) 董事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或我們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以及概無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藉以誘使其出任或使其合資格擔任董事，或作為其就本公司的創辦或成立而提供服務的回報。

###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董事或任何名列下文「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的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其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的10%或以上面值中擁有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我們的創辦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於我們在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處置或租用或擬收購、處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列任何各方概無於任何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合同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e) 本附錄「F.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列任何各方概無：(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入收款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概要

下列為2023年10月30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批准和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發行或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約束。

#### 1. 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使本集團能夠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獎勵，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尤其是：(i) 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和效率；(ii)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人士；及(iii)鼓勵彼等加強團隊成員間的合作與交流，促進本集團發展。

#### 2. 合資格

- (a) 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領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是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彼等是根據本集團的要求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的本集團僱員，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聘用的董事、行政人員、高級職員和經理。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任何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參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b) 下列情況下本集團僱員不得成為選定的合資格人士：
- (i) 過去三年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刑事或行政處罰的人士；
  - (ii) 過去十二個月內因嚴重違反法律法規而由中國證監會或其委託機構處以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人士；
  - (iii) 根據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不得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士；
  - (iv) 因其失職或瀆職而構成犯罪或非專業行為、嚴重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或本公司內部規章制度或造成重大事故或嚴重損害本集團利益或聲譽的人士；
  - (v) 嚴重違反與本集團簽訂勞動合同、保密或不競爭協議或其他相關協議條款的人士；
  - (v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編纂]公司股份激勵或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認為不適合作為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的人士；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適用法律法規，不得參與[編纂]公司股票交易的人士；及
  - (viii)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不適合參加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

### 3. 期限

受下文第(18)段所述的提前終止所規限，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受限制股份單位採納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開始，其後不再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惟該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 4. 管理

- (a)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項下的該等規則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將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一名管理人（「管理人」）或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除本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和管理人關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和運營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管理人協助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可全權酌情將其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授予其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士。
- (b) 董事會已委任任先生為管理人，協助董事會管理和運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篩選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確定授予各個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以及歸屬條件。

### 5.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選定的合資格人士一項附條件的權利，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相關歸屬條件時，彼等可按照董事會釐定的對價購買股份或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均指一股相關股份。

### 6. 計劃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超過本公司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226%（即11,226股）。

## 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提出邀約

通過授出函件（「授出函件」）向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提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授出函件將列明選定的合資格人士的姓名、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方式、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接受的截止日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和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價格及／或行使價（如適用）以及董事會釐定的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抵觸的其他條款和條件，並要求選定的合資格人士承諾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約束。

- (c) 接受要約

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可按照授出函件所載的方式接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一旦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即視作自授出函件日期起獲授予。一經接受，選定的合資格人士即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8.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a) 董事會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將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函件中列明。
- (b)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本公司將向各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獲達成、履行、達致或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

- (c) 倘歸屬條件未獲達成而有關條件未獲授豁免，則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和條件予以註銷或處理，惟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9.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發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於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歸屬。

### **10.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或若干公司的合併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已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實時歸屬。

### **11.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實時歸屬。在此情況下，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向其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將有權按與本公司股東相等的基準於清盤時從可供分配的資產中收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收取的有關款項。

### **12.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就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可：(a) 指示並促使管理人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方式將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轉至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或(b) 倘董事會或其代表認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以股份形式領取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可行，完全是由於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領取股份形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能力或管理人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進行任何有關轉讓的能力的法律或監管限制所致，故董事會或其代表將指示並促使管理人在市場上以現行市價或指定價格範圍內的價格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

目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實際價格(扣除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和任何其他適用費用)或在提出要約收購本公司或本公司私有化事件時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情況下，根據相關計劃或要約出售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收取的對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出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所得現金。

### 13.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享有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除非及直至該等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以本公司成員登記冊所列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名義登記並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實際上已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於授出函件中指明，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分享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 14. 轉讓獎勵

除經董事會事先書面批准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或轉移。除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者外，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任何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授出、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方就與其所享有的發行在外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設立任何權益的意圖將會無效。

### 15.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失效

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相關原因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之日；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僱傭之前任何時間或之後12個月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
  - (a) 成為任何競爭對手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合夥人或擁有任何競爭對手5%以上權益的股東或其他擁有人；或
  - (b) 刻意使任何競爭對手獲得競爭利益或優勢；

- (c) 與全面要約或自願要約有關的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
- (d) 於本公司根據安排計劃進行私有化情況下，釐定權利的記錄日期的截止日期；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f)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以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設立對或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有利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權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任何權益或利益；
- (g) 違反授出函件所載條款或授出函件特別條款（如有）；
- (h) 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及
- (i) 無法滿足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任何未履行歸屬條件之日。

#### **16.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 **17.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或變更。

#### **18.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通過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或董事會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此外，當本公司證券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和公開[編纂]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將終止。在上述任何終止情況下，將不再提呈發售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在必要的範圍內繼續有效，以落實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規定的其他事宜。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於2023年11月6日授出合共11,226股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編纂]完成後已調整為[編纂]股相關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編纂]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載列如下：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人民幣元)             |                           |   |                |                          |                    |  |                                     |   |
| <b>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b> |                           |   |                |                          |                    |  |                                     |   |
| 黃亞琴女士...           | 執行董事、首<br>席財務官兼聯<br>席公司秘書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福田區農林路69<br>號深國投廣場三<br>號樓9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255  | [編纂]                                | [編纂]%   |
| 張連悅女士...           | 執行董事                      | 中國天津市河北<br>區金鍾路中遠里<br>2-11-208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42   | [編纂]                                | [編纂]%   |
| 王曉惠女士...           | 常務副總裁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南山區南光路67<br>號萬象新園臨風<br>閣25樓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011                                      | [編纂]                                | [編纂]%   |
| 范秀軍先生...           | 首席科學家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南山區學苑大道<br>1068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9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b>本集團其他僱員(按部門)</b> |               |  |                |                          |                    |  |                                     |   |
| 葛君秋女士....           | 總經理辦公室        | 中國廣東省深圳<br>市龍崗區怡翠路<br>200號東都花園<br>二期美地里園1<br>棟B單元1805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70  | [編纂]                                | [編纂]%   |
| 范紹景先生....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南山區西麗芭田<br>複合肥公司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47   | [編纂]                                | [編纂]%   |
| 蘇克同先生....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福田區泰然四路<br>23號天安數碼城<br>創新科技廣場一<br>期A座502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 楊君女士.....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br>霞山區綠蔭路18<br>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9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龍燕女士.....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雲南省昆明<br>市盤龍區金秋路<br>金實小區秋實園<br>621棟3單元201<br>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 馬志華女士....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br>雙峰道雙峰里29<br>號樓501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黃玉玲女士....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br>斷橋路長治里17<br>號樓3門301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劉根勝先生.... | 院務辦公室         |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br>友誼北路29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密余潔女士.... | 財務部           | 中國雲南省昆明<br>市呈貢區林溪路<br>229號興景逸園8<br>幢1單元2806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9   | [編纂]                                | [編纂]%   |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               |   |                |                          |                    |  |                                     | (編纂)%   |
| 李楠女士..... | 財務部           | 中國山東省平原<br>縣坊子鄉李莊村<br>103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926  | [編纂]                                | [編纂]%   |
| 袁文潔女士.... | 採購部           |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br>金灣區金海岸金<br>島路1號20棟2<br>單元602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02  | [編纂]                                | [編纂]%   |
| 金鑫先生..... | 採購部           | 中國山東省東營<br>市東營區北一路<br>1060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66  | [編纂]                                | [編纂]%   |
| 王偉傑女士.... | 法務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br>市福田區蓮花支<br>路城管大廈西座<br>1116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27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               |   |                | (人民幣元)                   |                    |  |                                     |   |
| 李召明先生.... | 開發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br>市龍華新區致遠<br>中路深圳北站西<br>廣場A1物業2層<br>208A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77  | [編纂]                                | [編纂]%   |
| 陳美玲女士.... | 開發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br>市福田區梅林路<br>148號梅林一村<br>28棟3C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02  | [編纂]                                | [編纂]%   |
| 鄧偉珍女士.... | 醫療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br>市福田區八卦一<br>路鵬益花園4棟<br>1912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 王晶女士..... | 營銷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龍崗區政清路1<br>號灝景明苑二期<br>11H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陳國偉先生.... | 營銷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福田區泰然四路<br>23號天安數碼城<br>創新科技廣場一<br>期A座502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9   | [編纂]                                | [編纂]%   |
| 譚意連女士.... | 營銷事業部         |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br>羅湖區寶安北路<br>3039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42   | [編纂]                                | [編纂]%   |
| 黃瑛女士..... | 營銷事業部         |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br>咸陽路江安里1<br>號樓4門53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42   | [編纂]                                | [編纂]%   |
| 段江濤先生.... | 行政部           |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br>五華區滇緬大道<br>2712號附1號20<br>幢2單元23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馬士遠先生.... | 行政部           | 中國山東省陽谷縣<br>博濟路58號水慕<br>華府6號樓3單元<br>301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88  | [編纂]                                | [編纂]%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張振新先生.... | 行政部                  | 中國山東省平原縣<br>經濟開發區大萬<br>村91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88  | [編纂]                                | [編纂]%   |
| 李海蓮女士.... | 行政部                  | 中國廣東省道溪縣<br>駛月鎮廣前公有<br>超丘糖隊23號平<br>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25  | [編纂]                                | [編纂]%   |
| 全漢鳳女士.... | 醫療技術部<br>門－放射科       | 中國廣東省廉江<br>市良垌鎮石壩村<br>298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 陳德英女士.... | 醫療技術部<br>門－藥劑科       |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br>赤坎區康強路一<br>橫一巷11號803<br>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16  | [編纂]                                | [編纂]%   |
| 譚玉秋女士.... | 醫療技術部<br>門－男科實<br>驗室 |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br>赤坎區灣北路7<br>號32幢303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18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李長丕先生.... | 醫療技術部<br>門－檢驗科 | 中國廣東省湛江市<br>赤坎區調順東二<br>路38號11幢512<br>房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18  | [編纂]                                | [編纂]%   |
| 晉犇忠先生.... | 醫療技術部<br>門－檢驗科 |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br>官渡區小板橋街<br>道辦事處西廊村<br>171號附1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170  | [編纂]                                | [編纂]%   |
| 陳曉勤女士.... | 醫療技術部<br>門－檢驗科 | 中國廣東省揭陽市<br>榕城區中山居委<br>布街12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 韋桂北先生.... | 醫療技術部<br>門－檢驗科 | 中國廣西省南寧市<br>西鄉塘區新陽路<br>227號5棟202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394  | [編纂]                                | [編纂]%   |
| 王猛先生..... | 胚胎實驗室          |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br>成蔭路環秀中里<br>18號樓3門503<br>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郭風月女士.... | 胚胎實驗室         | 中國山東省平原縣<br>坊子鄉東任家鋪<br>村40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苗麗娜女士.... | 胚胎實驗室         | 中國河北省邯鄲市<br>磁縣磁州鎮朱莊<br>村幸福城2幢2單<br>元501室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張振靜女士.... | 胚胎實驗室         | 中國山東省平原縣<br>經濟開發區大萬<br>村62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86  | [編纂]                                | [編纂]%   |
| 陳亮聲先生.... | 總務部           | 中國天津市南開區<br>西湖道臥龍北里<br>1號樓4門511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85   | [編纂]                                | [編纂]%   |
| 王金朝先生.... | 總務部           | 中國新疆維吾爾自<br>治區奎屯市車排<br>子鎮123團黃家<br>莊059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9   | [編纂]                                | [編纂]%   |

(人民幣元)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姓名       | 於本集團<br>擔任的職位 | 地址                                    | 授出日期           | 每股<br>行使價 <sup>(2)</sup> | 歸屬期 <sup>(1)</sup> | 截至最後實際<br>可行日期授出<br>的受限制股份<br>單位相關股份<br>數目 | 緊隨[編纂]後<br>授出的受限制<br>股份單位相關<br>股份數目 | 緊隨[編纂]完<br>成後的概約持<br>股百分比(假設<br>[編纂]及根據<br>[編纂]後股份<br>計劃可能授出<br>的任何購股權<br>未獲行使) |
|----------|---------------|---------------------------------------|----------------|--------------------------|--------------------|--|-------------------------------------|---|
|          |               |                                       |                |                          |                    |  |                                     | (人民幣元)  |
| 丁玉明先生... | 總務部           | 中國天津市河東區<br>天山路環秀東里<br>10號樓3門203<br>號 | 2023年<br>11月6日 | 6.34                     | 48個月               | 725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須滿足授出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標準及條件，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編纂]起12個月、24個月、36個月及48個月後分別歸屬10%、20%、30%及40%權益。
- (2) 每股行使價按緊隨[編纂]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數目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均尚未行使。由於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已發行予Suda BVI，因此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編纂]後本公司股權構成任何攤薄影響。本公司[編纂]後將不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發行或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編纂]後股份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當時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a)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

[編纂]後股份計劃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制定的一項股份激勵計劃，旨在認可和表彰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已作出的貢獻。[編纂]後股份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個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機會，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其表現效率；及
- (ii) 吸引和留住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持續業務關係。

**(b)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和僱員（包括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作為與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同的誘因而被授予購股權的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要約，以根據下文(f)段確定的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新股份數目。

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的對價。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之接納書）複本及向本公司支付之股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對價時，購股權即被視為已經授出並獲承授人接納，且已經生效。有關股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一概不予退還。承授人可以少於要約股份數目的數目接納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惟所接納數目為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而該數目於要約文件（構成購股權的接納書）複本列明。倘購股權授出要約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仍然不獲接納，則被視為已遭不可撤回地拒絕。

在(l)、(m)、(n)、(o)及(p)各段的限制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

況外，均須以所涉股份當時於聯交所[編纂]的一手單位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股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股款及(倘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已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按需要批准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

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能會縮短：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的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合併的公司在所有情況下授出購股權，以承擔或代替或交換先前授出的獎勵，或授出未來獎勵的權利或責任；
- (b) 行使有關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時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不少於12個月且股份乃根據合資格參與者與本公司之薪酬安排而交付該人士(包括就非僱員董事的年度定額費用向該非僱員董事交付的股份)；
- (c) 購股權是對新合資格參與者發放簽約金或全額補助金；
- (d) 購股權須達成績效掛鈎歸屬條件；
- (e) 因行政或合規原因分批授出購股權；
- (f) 購股權應於12個月或以上期間均等歸屬；
- (g) 購股權的歸屬及持有期間合共為12個月以上；或
- (h) 在退任、離職、留任安排、身故、殘疾或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縮短購股權歸屬期。

(d)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截至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要約的日期（須為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營業日）（「[編纂]」），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為有關股份數目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但未註銷或行使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受限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1)條及17.03C(2)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董事會可不時將計劃限額更新至截至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新計劃限額」）。自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之日起計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以下條款：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

此後，截至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日期，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為新計劃限額減以下各項的總和：

- (i) 悉數行使[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但未註銷或行使的股份數目；
- (ii) 因行使[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授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及
- (iii)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新批准日期或之後已授出並獲接納但隨後註銷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受限於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C(3)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董事會可授予其特定合資格參與者超出計劃限額的購股權。

倘本公司的股本架構出現下文第(r)段所述的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則計劃限額須按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方式作出調整。

**(e)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受限於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計劃期間（定義見下文第(j)段）內任何營業日隨時提出向任何董事會全權選擇的合資格參與者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績效期內根據績效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定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倘董事會決定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購股權要約，而該購股權與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有關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就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已發行及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於[編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

- (i) 授出應遵守(a)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D條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b)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及
- (ii)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決議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的認購價而言，須被視為購股權授出日期。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向該合資格參與者發出要約文件或（如屬其他情況）隨附要約文件中列明包括以下資料的文件：

- (aa) 合資格參與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b) [編纂]；
- (c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d) 購股權根據(c)段被視為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e) 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f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g) 由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hh) 接納購股權的方法，該方法（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須如(c)段所載者；及
- (ii) 董事會認為屬公平合理而並無抵觸[編纂]後股份計劃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及／或於特定績效期內根據績效衡量指標（定義見下文第(k)段）評定的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實現的任何績效目標）。

**(f)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任何調整的情況下，任何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惟此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  
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g)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於截至[編纂]（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合計超過[編纂]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則除須取得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4)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亦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及第17.03(19)條規定的資料）的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以及[編纂]（即董事會擬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授出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彼等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的推薦建議；

(iii) 上市規則第17.02(2)(c)條規定的資料；及

(iv)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相關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

(i) 就批准我們的全年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應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或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後限期，

及截至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業績（視情況而定）的實際刊發日期當日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i) 不得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及

(ii) 不得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除以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轉讓予媒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包括為遺產規劃或稅務規劃的目的），以繼續滿足[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目的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在此情況下，必須取得聯交所的豁免）外，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有的購股權或與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要約、就其

所持有的購股權或與向其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任何要約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惟承授人可任命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倘違反上述任何一點，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及[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可按[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當日起至該日起計10年屆滿前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不得超過授出後10年行使。購股權概不得於[編纂]超過10年後授出。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編纂]後股份計劃自[編纂]起計10年期內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

**(k) 績效目標**

承授人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可能須先達到董事會當時可能就授出購股權列明的任何績效目標。績效目標須根據各項因素評估，包括在特定績效期間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企業或附屬公司、部門、運營單位、業務線、項目、地理或個人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衡量指標」）：現金流量；盈利；每股盈利；附加市場價值或附加經濟價值；利潤；資產回報；權益回報；投資回報；銷售；收入；股價；股東回報總額；客戶滿意度指標；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目標。每項目標可按實際及／或相對基準列示，亦可基於或對內部目標、本公司過往表現及／或其他公司的過往或現行表現進行比較，倘採取盈利作准的方法，則可使用或運用對資金、股東權益及／或發行在外股份、投資或資產或資產淨值進行的比較。董事會可全權修訂或調整績效衡量指標並隨時制定限制績效衡量指標的任何特殊規則及條件。

**(l) 終止受僱時或身故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終止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

- (i) 倘並非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或基於下文(m)段所列理由遭終止僱傭關係，則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截至終止受僱日期可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僱傭日期須為任職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

- (ii) 倘因身故、生病、受傷、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之時起計12個月期間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當行為，或就本集團僱員而言（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有權終止其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其購股權將於承授人終止受僱當日後失效且不得行使。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任何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全面要約，而有關要約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不遲於上述本公司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之日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p)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訂立安排，以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

書面通知（須不遲於擬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並附寄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股款匯款或付款，以全面行使購股權或行使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本公司須無論如何在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盡快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有關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終止。在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基於任何理由並無生效，並告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之日起全面恢復（惟僅限於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未提出有關和解或安排。

#### (q)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會附帶投票、分紅或其他權利，直至完成登記承授人（或任何其他承授人提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前提下）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為免生疑問，在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無權享有以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作為參考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

#### (r) 資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任何購股權可行使或仍為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任何方式，則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及／或每份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均須作出相應修訂（如有），而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向全部承授人或任何特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其認為該等修訂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作出該等修訂的基準為任何承授人擁有的本公司股本比例（根據聯交所於2020年11月6日發出的補充指引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任何上市規則指引及詮釋及／或上市規則不時

訂明的其他規定詮釋) (約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 須與緊接上述調整前該承授人所持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有權認購股份的比例相同，而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時應付的行使價總額，應與經調整前盡可能保持一致 (但不高於該行使價)，且倘該變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應作出該項變動。發行證券作為交易的對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情況。本段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 (視情況而定) 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s) 購股權的屆滿期限**

購股權須於下列時間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l)、(m)、(n)、(o)或(p)段所述的任何期限屆滿；
- (iii) (p)段所述本公司的安排計劃生效日期；
- (iv) 根據(o)段，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辭任或因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或關於本集團僱員 (倘董事會如此釐定) 的嚴重行為失當或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或無力償債、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因董事會釐定僱員可在普通法下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在承授人與本集團訂立的服務合同下終止受僱的任何其他理由等一項或多項的理由而終止受僱或其合同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因本段上述一項或多項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於任何時候註銷購股權當日或購股權根據下文(u)段的規定被註銷當日。

除上文(s)段規定外，概無[編纂]後股份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須受任何回撥機制所規限。

**(t) 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倘起初授予購股權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對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變更除外)；及
- (ii) 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更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更改，或對董事或[編纂]後股份計劃管理人修訂[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款的權力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u) 註銷購股權**

在上文(i)段的規限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相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購股權已根據(m)段註銷，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v) 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編纂]後股份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編纂]購股權，惟[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w) 董事會管理

[編纂]後股份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有關[編纂]後股份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文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x)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條件

[編纂]後股份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獨家保薦人、[編纂]（代表[編纂]）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未根據[編纂]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及
- (iv) 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倘上文(x)段的條件自採納日期起計十二個歷月內未能達成：

- (i) [編纂]後股份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及任何授出要約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任何人士根據或就[編纂]後股份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y) 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中披露[編纂]後股份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度／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編纂]、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資料。

(z) [編纂]後股份計劃的現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經就行使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編纂]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

F. 其他資料

1. 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契據，就本集團於業績記錄期的任何過往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本集團於[編纂]後根據有關機關的要求向其支付的任何相關滯納金或罰款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2. 遺產稅

我們已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3.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知悉任何未決或威脅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提出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4.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及[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本公司已與獨家保薦人簽訂委聘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獨家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向其支付合共500,000美元。

##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本公司的註冊成立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內所述的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 . . .              | 執業會計師<br>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 . . . .               |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
| 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 . . . .               | 獨立物業估值師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 . . .                |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法律顧問                                   |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於本文件所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 G.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編纂]、同意[編纂]、促使[編纂]或同意促使[編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未獲行使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債務證券。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d) 董事確認：
  - (i) 自（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干擾。
- (e) 本公司[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編纂]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不得送交予開曼群島。
- (f) 目前本集團內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編纂]系統[編纂]。
- (g) 董事獲告知，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僅供識別而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公司法。
- (h) 概無影響將溢利匯出香港境外或將資金調回香港境內的限制。
- (i)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定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